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深福建函〔2019〕158号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190005号的分办意见

尊敬的刘原镛、文伟国等代表：

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《关于建立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议》（建议第20190005号）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：

关于人大代表提的建筑行业工程施工领域欠薪问题，我局为了建立监管农民工欠薪问题长效机制，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，于2019年1月31日印发了《福田区建设工程欠薪纠纷处理细则》（深福建发〔2019〕10号），同时联合区人力资源部门通过“信用中国”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公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名单，并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，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；开发了“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履约评价共享平台”系统，印发了《福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》，通过电子化信息平台记录建筑工程履约评价，其中对出现欠薪的企业一票否决，并列入“黑榜”，在招投标方面予以限制；按照省市要求，在“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平台”对在监项目实行网上监管，要求各项目单位做好农民工工资支

付工作，并对未能及时支付工资的项目进行通报。接下来，我局将出台更多的措施，建立健全欠薪防范机制，切实解决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，维护工人权益。

感谢您对我区建筑行业工程施工领域欠薪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9年7月22日